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專業教室借用要點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點 為充份運用本系儀器設施與專業教室，特訂定本借用要點。
- 第二點 本系可供借用專業教室包含網路系統教室(B317)、軟體系統教室(B311)、嵌入式系統教室(B312)。
- 第三點 本系專業教室係以提供資訊工程系師生教學、實習及研究為主，校內外借用須以不影響本系教學、實習及研究為原則。
- 第四點 借用本系各專業實驗室酌收維護費，其標準訂定如下：
- 一、網路系統教室半天(四小時)陸仟元，未滿半天(四小時)以半天計。
  - 二、軟體系統教室半天(四小時)陸仟元，未滿半天(四小時)以半天計。
  - 三、嵌入式系統教室半天(四小時)陸仟元，未滿半天(四小時)以半天計。
  - 四、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，經系主任同意得酌減之。
  - 五、校內借用計費標準以原定收費標準之三折計算。校內借用得依實際使用時數，按比例原則收費。
  - 六、校內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，應歸資工系運用。校外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，應提撥百分之四十歸資工系用於儀器設備之維護。
  - 七、以上費用不含本校或本系管理人員之工作費，借用單位另需支付本系儀器設備清點檢查所需工讀時數，每次借用以四小時計。
  - 八、借用專業教室所需相關耗材由借用單位自備，若需由本系提供相關耗材，則由借用單位與本系另議收費標準。
  - 九、借用專業教室以本系各教室所列儀器清單為限。
- 第五點 借用本系各專業教室手續如下：
- 一、校內借用應於借用之前五日向資訊工程系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。
  - 二、校外借用應於借用十日前行文借用，並說明用途。
- 第六點 借用本系各專業教室須遵守左列規定：
- 一、非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場地之佈置。
  - 二、嚴禁在專業教室內從事違法、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活動。
  - 三、各項設備用品不得攜出專業教室，若有遺失或壞則須照價賠償。
  - 四、使用者須遵循本系各專業教室所訂之管理辦法內之各項規範。
- 第七點 本要點經系務與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